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城
　　王志槐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被　　告　郭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三八計算之利息（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一・二九機動調整）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邀同被告曾秀娥、郭志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（其中750萬元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，其餘250 萬元則無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 月7 日起至109 年1 月7 日止，分12期按月攤還本金10萬元，並按餘額繳付利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29機動調整計算，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.38（105 年8 月10日起為週年百分之1.09加週

年百分之1.29）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金順成公司自108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2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及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、催收紀錄卡及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